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821破2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5月8日作出(2025)湘082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进行审理,并于2025年6月3日指定湖南云天(张家界)律师事务所为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向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丽景天下二期S1栋三楼云天(张家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邓先锋、芮建涛,联系电话:13469190603、1567448100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